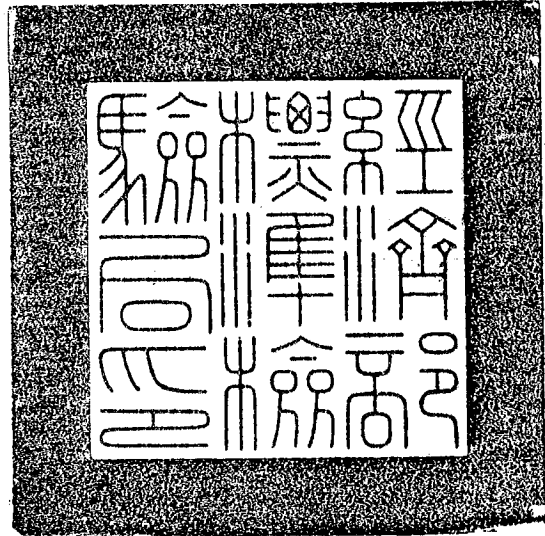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830003000號
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
用鋼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
草案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應施檢驗建築用鋼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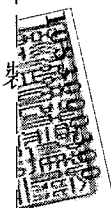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。
- 三、旨揭商品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），「焦點消息」項下「業務公告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資訊與服務/法規服務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。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431779，聯絡人：溫禎德。

(四)傳真：02-33433991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lan.wen@bsmi.gov.tw。



局長連錦漳

訂

線